**擬訂新北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書**

**申請資料檢核表**

1. **申請基本資料：**

**本項基本資料文件申請人皆已檢附並自評合格，如經審查申請基本資料文件缺漏或檢附資料文件顯有不符者，受理單位得逕予駁回**

| 項次 | 類別 | 項 目 | | |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1 | 申請基本資料 | 1 | 申請書 | | | 申請書 |  |  | 都市更新處 |
| 2 | 適用範圍 |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 | | 經文化局認定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函文。 |  |  |
| 請  擇  一  適  用 |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 1.經工務局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2.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登記謄本  □(2)建物使用執照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  |  |
|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 1.經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45)  2.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登記謄本  □(2)建物使用執照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
|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 1.經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45)  2.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 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3.屋齡證明文件 (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使用執照  □(2)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3)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4)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5)其他證明文件：  4.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登記謄本  □(2)建物使用執照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
|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建築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拆除之危險建築物，其基地未完成重建者，得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三年內，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 | 申請範圍內建築物已拆除證明文件 |  |  |
| 3 |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房屋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及同意書 | | | 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清冊表(內容所載與謄本一致)、同意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重建計畫書提出當日或異動索引) |  |  |
| 4 | 切結書 | | | 申請人切結書 |  |  |
| 5 | 建築線指示圖 | | | 申請日前8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線指示圖 |  |  |
| 6 | 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 | | |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 |  |  |

| 項次 | 類別 | 項 目 | |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1 |  | 7 | 重建計畫 | | 重建計畫書(依重建計畫範本格式製作) |  |  |  |
| 申請基本資料 | 8 | 其他 | 非位於以下任一地區：   1. 基地涉及公辦更新範圍者。 2. 基地涉及已向本府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或事業計畫範圍。 3. 基地已申請簡易都更者。 | 套繪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  |  | 都市更新處 |

| 項次 | 類別 | 項 目 | 應備審查文件 |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  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2 | 重建計畫範圍 | 基地位置 | 1. 基地位置示意圖 2. 重建計畫範圍現況地形套繪圖(請清楚標示基地地號與建物門牌號碼) 3. 重建計畫範圍地籍套繪圖 4. 重建計畫範圍建築物套繪圖(彩印) 5. 基地及周邊使用發展現況圖(以地形圖為底圖，並有現況照片、標明視角及四鄰通行道路) 6. 基地面積檢核表 | |  |  | 都市更新處 |
|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 1. 土地權屬清冊表 2. 合法建築物權屬清冊表 | |  |  |
| 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面積，不得超過該建築物基地面積 | □無合併之情形 | - |  |  |
| □有合併之情形  (勾選本項目請接續自評下欄) | 經建築師簽證合併建築物或土地面積檢討表及相關圖說(含說明合併後申請容積獎勵範圍對照及本條例之法規檢討)。 |
| □重建基地面積<1000㎡；合併鄰地面積未超過1000㎡且<重建基地面積  重建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危老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無獎勵範圍面積；不得併入重建面積  ； + + ；  範例：900㎡ 400㎡ 500㎡ 400㎡ 0㎡ 0㎡  容積獎勵適用面積  □重建基地面積>1000㎡；合併鄰地面積超過1000㎡但<重建基地面積  重建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危老基地面積+合併臨地面積+無獎勵範圍面積；不得併入重建面積  ； + + ；  範例：2500㎡ 1200㎡ 1300㎡ 1200㎡ 200㎡ 0㎡  容積獎勵適用面積 | | |  |  |

**貳、重建計畫範圍：**

| 項次 | 類別 | 項 目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  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3 | 土地使用規定 | 使用分區 | 1. 重建計畫範圍最近一次相關都市計畫名稱及日期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現況圖(彩印) |  |  | 城鄉發展局都市計  畫科  、  計畫  審議  科 |
| 現行建蔽率及容積率 |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清楚表達建蔽率及容積率) |  |  |
| 4 |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建築物高度檢討 | 經建築師簽證建築物高度示意圖 |  |  | 都市更新處 |
| 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 | 1. 經建築師簽證建築面積及容積獎勵檢討表 2. 經建築師簽證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剖面圖及立面圖及畸零地檢討說明(依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清楚標示設置位置)。 |  |  |

**參、土地使用規定與建築物配置及設計示意圖說：**

| 項次 | 類別 | 項 目 |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  評 | | 審查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5 | 申  請容積  額  度 | 請  擇  一  適  用 |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範圍，於法定容積百分之三十之限度內。 | 1.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及總申請額度表 2. 容積獎勵試算表 |  |  | 都市更新處 |
| □建築基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屬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得依該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 | 檢附經工務局認定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之相關文件  (依合法建築物原建築容積建築者，其原建築容積認定原則應依新北市政府一百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北府工建字第一0三一四一四一八四號函辦理) |  |  |

**肆、申請容積額度：**

**伍、容積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類別 | | 項目 |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 | 審查單位 |
| 是 | 否 |
| 6 | 容積獎勵 | 時程 | 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得再給予各該建築基地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之獎勵，不受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 | 中華民國109年5月9日前依本條例申請重建計畫。 |  |  | 都市更新處 |
| 建築物現況 | 請  擇  一  適  用 | □重建計畫範圍內，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1.經工務局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之文件。  2.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登記謄本  □(2)建物使用執照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  |  |
| □重建計畫範圍內，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1.經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60)  2.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登記謄本  □(2)建物使用執照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
| □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物耐震能力為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1.經工務局函發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文件(30<危險度總評估分數R≦60)  2.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鑑定機構出具改善不具效 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之證明文件  3.屋齡證明文件 (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使用執照  □(2)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謄本  □(3)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4)房屋稅籍資料、門牌編釘證明、自來水費收據或電費收據。  □(5)其他證明文件：  4.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認定方式為下列文件之一)  □(1)建物登記謄本  □(2)建物使用執照  □(3)其他合法房屋證明： |

**伍、容積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類別 | 項目 | |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 | 審查  單位 |
| 是 | 否 |
| 7 | 容積獎勵  |  建築物退  縮 | 請  擇  一  適  用 |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寬設計，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經建築師簽證之基地建物配置示意圖，並請清楚標示：   1. 建築線 2. 鄰地境界線 3. 臨路退縮線 4. 鄰地退縮線 5. 無遮簷人行步道寬度及位置 |  |  | 都市更新處 |
| 8 | 容積獎勵  |  耐震結構安全 | 請  擇  一  適  用 | □建築物耐震設計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 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  |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 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屬第三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 |

**伍、容積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類別 | 項目 |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 | 審查  單位 |
| 是 | 否 |
| 9 | 容  積獎勵  |  綠  建築 | 請  擇  一  適  用 |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  |  | 都市更新處 |
|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

**伍、容積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類別 | 項目 |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 | 審查  單位 |
| 是 | 否 |
| 10 | 容  積獎勵  |  智慧  建築 | 請  擇  一  適  用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鑽石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十。 |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智慧建築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  |  | 都市更新處 |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黃金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八。 |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六。 |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銅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之容積獎勵額度，合格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

**伍、容積獎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類別 | 項目 | | | 應備審查文件 | 是否合格  申請人自評 | | 審查  單位 |
| 是 | 否 |
| 11 | 容  積獎勵  |  無障礙 | 請  擇  一  適  用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之容積獎勵額度，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五。 | |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評估表及協議書 |  |  | 都市更新處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一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四。 | | 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容積獎勵協議書 |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屬第二級者，得申請基準容積百分之三。 | |
| 12 | 容  積獎勵  |  公設 |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容積獎勵額度以基準容積百分之五為上限。 | | | 1.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移轉登記切結書、同意書 2.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獎勵額度計算式 3. 其他相關文件。 |  |  |
| 申請人自評 | | | | □符合 □不符合 申請人: (簽章) | | | | |